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報到流程

112/7/13 星期四

時間	活動	說明	地點
08:10-08:20	新生報到	1. 攜帶：入學卡(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免繳)及 2 吋證件照片 1 張。 2. 報到地點：1 樓各班教室。	至真樓 1 樓教室 & 至善樓 1 樓教室
08:20-08:40	新生編班 測驗說明	1. 資料分發與說明 2. 收取入學卡及 2 吋證件照片 1 張 3. 測驗劃卡說明	
08:40-09:10	國語檢測		
09:20-09:50	英語檢測	1. 編班測驗目的：採國、英、數三科之平均成績作 S 型常態編班。 2. 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	
10:00-10:30	數學檢測		
08:40-09:30	與齡有約	★新生家長座談會 「與齡有約」：認識百齡 百齡學習之旅：學校課程及活動介紹 百齡學習輔導：輔導室相關規劃簡介	2 樓活動中心

<https://www.blsh.tp.edu.tw/nss/p/E006>



🔍 標題 - 關鍵字 發布單位: 全部

[高中新生資訊](#) [國中新生資訊](#)

標題	單位	日期
<a href="#">註冊組-酷課APP及親子綁定專區(說明連結) </a>	教務處	2023/08/28
<a href="#">訓育組-112學年08月30日開學日時程 </a>	學務處	2023/08/02
<a href="#">訓育組---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導師名單 </a>	學務處	2023/07/26
<a href="#">國七高一新生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開通流程 </a>	圖書館	2023/08/15
<a href="#">112學年度-國中組8月28日新生校服套量購買公告 </a>	學務處	2023/08/08
訓育組-因中廳卡努來襲，8月3日停班停課一日，因此新生領航卷順延，改成8月4日(星期五) - 8月7日(星期一)，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學務處	2023/08/02
<a href="#">註冊組 - 112學年度國中組新生編班名單 </a>	教務處	2023/07/25
<a href="#">註冊組-112學年度百齡高中 國七新生編班會議 參與直播會議室申請連結 </a>	教務處	2023/07/13
<a href="#">註冊組-112年【國中部】&amp;【高中部】新生手冊 </a>	教務處	2023/07/13
<a href="#">註冊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a>	教務處	2023/07/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12901 號函核定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地 址：1063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電 話：02-33931799 轉 651

網 址：<http://www.chwjh.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目 錄

### 簡章

- 1.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2
- 2.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3
- 3.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位置圖 .....10

### 報名表件

-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11
-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12
- 附件 3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美術類科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13
- 附件 4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14
- 附件 5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15
- 附件 6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16
- 附件 7-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17
- 附件 7-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入班  
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18
-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19
- 附件 9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20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下載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9 日 (星期三)	1.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chwjh.tp.edu.tw">http://www.chwjh.tp.edu.tw</a>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a> (3)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a href="https://trcgt.tp.edu.tw">https://trcgt.tp.edu.tw</a> 2.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
宣導說明會 (暫訂, 如因應防疫調整 辦理方式, 將另行公告)	11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1. 時間: 上午 10:00~中午 12:00 2. 地點: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
報 名	11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29 日 (星期三)	1. 時間: 上午 8:30~下午 4:30 2. 地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一律採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當日 完成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 ( <a href="https://reurl.cc/7jv4X9">https://reurl.cc/7jv4X9</a> ), 並攜帶報名文件於 時間內到校繳交, 逾時不予受理
寄發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書	1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1. 公告時間: 上午 9:00 2. 公告網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chwjh.tp.edu.tw">http://www.chwjh.tp.edu.tw</a>
公告試場座次表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1. 公告時間: 上午 9:00 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 2. 試場查看開放時間: 11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00~下午 3:00 (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 不得進入試場內; 另 112 年 4 月 30 日測驗當 日, 恕不開放試場查看)。
術科測驗	112 年 4 月 30 日 (星期日)	1. 測驗時間: 上午 8:00~下午 3:50 2. 測驗地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書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1. 時間: 上午 9:00~中午 12:00 2. 請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
撕榜及錄取學校 現場報到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1. 時間: 依簡章第 8 頁撕榜報到時間表辦理 2. 地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應備資料: 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 參、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新生：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27 名。
    - (二)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27 名。
    - (三)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7 名。
    - (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27 名。
  - 二、轉學生：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 名。
- 備註：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30～下午 4：30。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電話：02-33931799 轉 651)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請於報名前完成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  
(網址：<https://reurl.cc/7jv4X9>。QR-Code 如右圖)  
並攜帶報名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到校現場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附件1)。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2)。
-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限新生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近2年(110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29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3)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4)，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正本核驗後發還)。
- (四)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或戶籍謄本正本。
- (五) 報名需繳交現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 (六) 報名請準備限時掛號之標準信封(請使用標準信封，以免郵資不足)：請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同時報名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之考生，須繳交限時掛號信封2個。
- (七)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5)，無則免附。
- (八) 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鑑定方式	1.僅報名 《書面審查》	2.僅報名 《術科測驗》	3.同時報名 《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報名資格	限新生報考	新生及轉學生皆可報考	限新生報考
報名資料及費用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6.限時掛號信封1個 (請使用標準信封，並貼足郵資) 7.報名費 1,500 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5.限時掛號信封1個 (請使用標準信封，並貼足郵資) 6.報名費 1,500 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5.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7.限時掛號信封2個 (請使用標準信封，並貼足郵資) 8.報名費 1,500 元
備註	1.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視需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2.僅報名《書面審查》管道而未同時報名《術科測驗》管道者，若書面審查未通過，則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3.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 陸、術科測驗時間、地點、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00～下午 3：50。

二、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三、科目：以下三科由承辦學校提供作答卷（八開畫紙）。

（一）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二）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承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任何媒材、畫板進入考場】。

（三）水彩畫：考生自備水彩畫具、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

## 四、術科測驗規定與試場注意事項

（一）試場座次表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於臺北市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當日下午 1：00～下午 3：00 開放看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測驗當日不開放試場預看。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主辦單位金華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三）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四）考生進場後請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五）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六）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配合應考科目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七）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如下：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卷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作答卷、試題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書籍、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作答卷、損壞試題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作答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術科測驗作答卷上不得書寫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七、提早翻閱試題、提前作畫或逾時作畫，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 柒、鑑定和錄取方式

###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li> <li>2.競賽辦理單位：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前述均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li> <li>3.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於報名時繳交。</li> <li>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110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29日)所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li> <li>5.符合上述條件之書面審查報名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4)及獎項之證明影本)，應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li> </ol>	2名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6.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者，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按規定時間進行撕榜及報到。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優異	1.術科測驗各科300分，總分900分，缺考科目以0分計算。 2.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3.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4.得不足額錄取。	24名
身心障礙學生	術科測驗優異	1.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術科測驗各科300分，總分900分，缺考科目以0分計算。 3.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4.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5.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2種撕榜方式，擇一錄取： （1）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2）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25%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25%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6.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1名

##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成績需達今年度全體到考考生術科成績的PR88（含）以上。	1.依術科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得不足額錄取。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2名

##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書面審查：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附件6）。
- （二）術科測驗：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7-1）。
- （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7-2）。

##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中午 12：00 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
- 三、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 五、若有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之情事，將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新撕榜梯次及序號，並依新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 玖、撕榜報到及錄取學校報到

### 一、撕榜報到

（一）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二）時間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報到：09：00～09：08 撕榜：09：10 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20 號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09：25～09：33 撕榜：09：3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50～09：58 撕榜：10：0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10：15～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40～10：48 撕榜：10：5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11：05～11：13 撕榜：11：1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40 號	報到：11：30～11：38 撕榜：11：40 起
八	新生術科測驗：第 141 號至 160 號	報到：11：55～12：03 撕榜：12：05 起
九	新生術科測驗：第 161 號起	報到：12：20～12：28 撕榜：12：30 起

（三）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四）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 (五)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9，請以正楷填寫）。
- (六) 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撕榜梯次及序號，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報到程序。
- (七)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之考生，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 (八) 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 二、錄取學校報到

-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新生（轉學生）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名申訴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3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學本市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文件倘有不實情事，則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 一、 金華國中交通路線

(一)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淡水信義線— 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

(二) 搭乘公車：欲到達本校可搭乘下列聯營公車：

金華國中站- 253、671。

金華新生路口站- 0 南、72、109、211、254、280、290、311、505、642、643、  
668、672、675、676、680、1550。

信義新生路口站- 0 東、20、38、72、88、109、204、211、22、254、311、280、  
505、588、642、643、668、672、675、676、680、758。

(三) 開車：可停在金華公園或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計時計費，非在本校校區）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b>張貼相片處</b> (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姓名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術科測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擇一勾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市(縣)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段		區(鄉鎮市)巷		里(村)弄		路(街)號樓之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電話	(住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限新生) <b>特殊考生</b>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戶口名簿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small>請使用標準信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獲獎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試場紀錄	場別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水彩畫			
	事由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30~下午 4:30。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電話：02-33931799 轉 651
- 三、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3-4 頁規定。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於報名前完成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7jv4X9>)，並攜帶報名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到校現場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 四、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五、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六、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p>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考 場 地 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電 話	(02) 33931799 轉 65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li> <li>2. 背面請寫好姓名</li> <li>3. 照片自行貼好</li> </ol> </div>
<p>姓 名：_____</p> <p>緊急聯絡人：_____</p> <p>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鑑定時間表		
	時間	項目
112 年 4 月 30 日 (星 期 日)	08:00	預備鈴
	08:10~10:10	鉛筆素描
	10:10~10:30	休息時間
	10:30	預備鈴
	10:40~12:20	創意表現
	12:20~13:40	午餐休息
	13:40	預備鈴
	13:50~15:50	水彩畫

試場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li> <li>2.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li> <li>3.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li> <li>4.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li> <li>5. 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li> <li>6.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7.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 P.5、P.6。</li> <li>8. 如有上述或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或考生權益之情事發生，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處。</li> </ol>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說明：**

1. 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1) 主辦單位
    - a. 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b. 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 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並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類科比賽或全國性美術類科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依序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核✓	繳件數量	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	備註
1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附件 3)				
2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正本</u> (核驗後發還)				
3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影本 (A4 規格)</u>				
4	近二年「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 <u>(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u>				
複 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承辦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 (核驗後發還) 及 A4 規格影本。
3. 請依繳交資料於「報名者自行檢核」繳交欄位中打✓。
4. 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 ( 縣 ) 國 民 小 ( 中 ) 學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 或獨立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說明 ) :	
其他特殊需求 ( 請詳填 )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編號		考生姓名	
<b>書 面 審 查 結 果</b>			
<input type="checkbox"/> <b>達擲榜資格</b>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b>擲榜 梯次及序號</b>	
<input type="checkbox"/> <b>未達擲榜資格</b>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報到相關事項**

1. 書面審查達擲榜資格之新生，應於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參加擲榜及現場報到。(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擲榜報到)
2.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擲榜資格。

附件 7-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中午 12：00，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8）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報到：09：00～09：08 撕榜：09：10 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20 號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09：25～09：33 撕榜：09：3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50～09：58 撕榜：10：0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10：15～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40～10：48 撕榜：10：5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11：05～11：13 撕榜：11：1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40 號	報到：11：30～11：38 撕榜：11：40 起
八	新生術科測驗：第 141 號至 160 號	報到：11：55～12：03 撕榜：12：05 起
九	新生術科測驗：第 161 號起	報到：12：20～12：28 撕榜：12：30 起

附件 7-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一般生)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一般生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加權總分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		
特殊身分 特定門檻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中午 12：00，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8）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方式，擇一錄取：
  -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名額排序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 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成績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20 號	報到：09：00～09：08 撕榜：09：10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09：25～09：33 撕榜：09：3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50～09：58 撕榜：10：0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10：15～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40～10：48 撕榜：10：5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11：05～11：13 撕榜：11：1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40 號	報到：11：30～11：38 撕榜：11：40 起
八	新生術科測驗：第 141 號至 160 號	報到：11：55～12：03 撕榜：12：05 起
九	新生術科測驗：第 161 號起	報到：12：20～12：28 撕榜：12：30 起



附件 9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 生 簽 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臺北市所屬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近 6 學年(105-110)畢業學生數調查

一、學校名稱：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二、班級類型：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三、藝術才能班畢業學生數（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

學年度	小六/國三藝術才能班畢業學生數
105 學年度	26
106 學年度	29
107 學年度	25
108 學年度	23
109 學年度	26
110 學年度	27

※請各校夥伴協助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前回傳相關資訊至資優中心藝才組信箱（trcgta@gl.ck.tp.edu.tw），謝謝。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七】「美術班」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一、主旨：

- (1) 指導學生有效利用課餘時間，啟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達到教學目標。
- (2) 培養並激發學生良好學習風氣，促進教學正常化。
- (3) 加強輔導學習欠佳同學，提振自信心與自我實現的本能；並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為升高中預做準備。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七年級美術班全體學生。

## 三、輔導科目：國文。

## 四、預定實施日期：

八年級美術班自 112 年 9 月 4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5 日（五），每週二，共計 16 節。

## 五、編班：原班上課，但參加人數不足 18 人時，則不開課。

## 六、收費：七年級美術班 480 元整。（16 節\*30 元/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規定計算，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刪除第 8 點，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每生每節 30 元）

## 七、附註：

1. 附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學習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家長依需要填妥後簽章，不論參加與否，敬請協助提醒貴子弟將回條於 112 年 9 月 1 日(五)中午前交給導師。
2. 為考量學生攜帶高額金錢之風險及保管之不便，故將課業輔導費用列入收費單，請至指定的金融機構繳交，以便教務處彙辦，繳費後收據請依總務處通知期限彙整繳交。如不參加或有其他原因不繳費者，請將本表連同繳費三聯單一併交回導師，再轉交回教務處教學組統一辦理。
3. 退費標準：實際上課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實際上課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實際上課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八、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妥-後，-請-沿-線-撕-下-於 112 年 9 月 1 日（週五）中午前交給導師-----

回條（回條請面呈家長簽章，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確定參加 112 學年度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不參加 112 學年度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憑此回覆。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家長聯繫電話(手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教務處敬上 112/8/25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八美術班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一、主旨：

- (1) 指導學生有效利用課餘時間，啟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達到教學目標。
- (2) 培養並激發學生良好學習風氣，促進教學正常化。
- (3) 加強輔導學習欠佳同學，提振自信心與自我實現的本能；並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為升高中預做準備。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八年級美術班全體學生。

### 三、八年級美術班每週開課節數：3 節 國文、英文、理化。

### 四、實施日期：

八年級美術班自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至 113 年 1 月 3 日（週三），每週一、二、三，共計 48 節。

### 五、編班：原班上課，但參加人數不足 18 人時，則不開課。

### 六、收費：八年級美術班 1,440 元整。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規定計算，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刪除第 8 點，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每生每節 30 元)

### 七、附註：

1. 附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學習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家長依需要填妥後簽章，不論參加與否，敬請協助提醒貴子弟將回條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週五）中午前交給導師。
2. 為考量學生攜帶高額金錢之風險及保管之不便，故將課業輔導費用列入收費單，請至指定的金融機構繳交，以便教務處彙辦，繳費後收據請依總務處通知期限彙整繳交。
3. 退費標準：實際上課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實際上課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實際上課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八、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妥後，請沿線撕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週五）中午前交給導師-----

回條（回條請面呈家長簽章，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名）

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確定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不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憑此回覆。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家長聯繫電話(手機):\_\_\_\_\_家長簽章:\_\_\_\_\_

教務處敬上 112/6/29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一、主旨：

- (1) 指導學生有效利用課餘時間，啟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達到教學目標。
- (2) 培養並激發學生良好學習風氣，促進教學正常化。
- (3) 加強輔導學習欠佳同學，提振自信心與自我實現的本能；並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為升高中預做準備。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特教班除外。

### 三、九年級美術班每週開課節數：3 節 國文、英文/理化(對開)、歷史/地理(對開)。

九年級普通班每週開課節數：3 節 國文/社會(對開)、英文/理化(對開)、數學。

### 四、實施日期：

九年級美術班自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至 113 年 1 月 4 日(週四)，每週一、二、四，共計 48 節。

九年級普通班自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至 113 年 1 月 4 日(週四)，每週一、二、四，共計 50 節。

### 五、編班：原班上課，但參加人數不足 18 人時，無法單獨開班，將評估相關班級現況後決定併班相關事宜。

### 六、收費：九年級美術班 1,440 元整、九年級普通班 1,500 元整。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規定計算，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刪除第 8 點，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每生每節 30 元)

### 七、附註：

1. 附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學習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家長依需要填妥後簽章，不論參加與否，敬請協助提醒貴子弟將回條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週二)中午前交給導師。
2. 為考量學生攜帶高額金錢之風險及保管之不便，故將課業輔導費用列入收費單，請至指定的金融機構繳交，以便教務處彙辦，繳費後收據請依總務處通知期限彙整繳交。
3. 退費標準：實際上課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實際上課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實際上課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八、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妥後，請沿線撕下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週二)中午前交給導師-----

回條(回條請面呈家長簽章，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名)

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確定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確定參加，但若併班則不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不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 8 節學藝活動

憑此回覆。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家長聯繫電話(手機):\_\_\_\_\_家長簽章:\_\_\_\_\_

教務處敬上 112/6/15

#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 號函」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1236 號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本要點為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四、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並輔以文字描述；文字描述之學生人數，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 (一)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並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於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三) 前款等第轉換之標準，依下列基準轉換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
  - (二) 數學。
  - (三) 社會。
  - (四) 自然科學。
  - (五) 藝術與人文。
  - (六) 綜合活動。
  - (七) 科技。
  - (八) 健康與體育。
- 六、八大學習領域評量及彈性學習課程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

學期初公布。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 1~3 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方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訂定。
- (三)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五) 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 獎懲。
- (三) 日常行為表現。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
- (七) 其他。

八、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九、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學校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一、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每學期辦理補救教學，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救教學，需於補救教學名單公布後向教務處申請，完成公假、病假(需有醫院證明)及突發重大事故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救教學日後 2 個上班日內(含)返校補行考試，或由老師提供其他方式評量之，逾期者即不予補行考試。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依教育局規定處理。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十四、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提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進行審議，經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 3 分之 2 (含) 以上者 (每日以 7 節計)。
- (二) 依學校規定進行改過銷過後，當學期懲罰紀錄滿 3 大過者 (警告 3 次合算小過 1 次、小過 3 次合算大過 1 次)。
- (三) 其他經本小組決議評定為需要專案輔導者。

十五、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本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十六、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及參加技藝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教育局另訂之補充規定。

十八、本校國中部學輔中心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特殊需求學生學期成績評量調整暨未達及格標準處理辦法」辦理。

十九、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依教育局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二一、本實施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輔導本校國中八年級學生有效利用暑假，以複習學業、擴大學習效果，並有效增進日後參加會考實力，特開辦暑假學藝活動。
- 二、對象：本校國中八年級升九年級全體學生。
- 三、時間：自 112 年 7 月 24 日(一)至 8 月 18 日(五)，每日上午 4 節課，共 4 週，總計 80 堂課。
- 四、課程配當：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導師	小計
節數	12	12	12	10	8	8	8	8	2	80

- 五、成(編)班原則：各班若未達 18 人，以併班上課方式進行暑假學藝活動課務，或是不成班。
- 六、收費標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之相關規定，每節課 30 元之標準，故每生收費 2,400 元整(不含教材及測驗卷費)。
- 七、報名：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週四)中午前填妥回條繳交各班導師，並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統計參加人數，為避免學生攜帶現金來校之不便，活動費用將另以開給三聯單方式，再請貴家長至金融機構繳費。
- 八、生活常規：請參閱背面〈暑假課輔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 九、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撕下並於 6 月 1 日(週四)中午前繳回導師處】-----

回條(回條請面呈家長簽章，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國中部八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姓名)

- 參加，並遵守學生生活常規。
- 參加，若併班則不參加。
- 不參加暑假學藝活動。

家長意見欄

此致

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簽章) 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寒暑假課業輔導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 一、服裝儀容：

依校規之服裝儀容規範到校，嚴禁穿著便服、班服、社團服、校便服或校服、運動服混著，鞋襪類則嚴禁著拖鞋或涼鞋，屢勸不悛者，依校規懲處。

### 二、生活常規：

- (1)上午 08：00 時前到校，完成上課準備，提前到校同學，於教室內安靜自習。
- (2)各班依導師安排或每日排定值日生，依職責於課前、午間、放學完成教室清潔及資源回收。
- (3)每日到校後，各班副班長（或代理人）到學務處領取點名單，08：10 前各班副班長到學務處黑板填寫出缺席狀況，並立即通知導師。
- (4)輔導課上課時間不得私自離校，若需離校，依國中生請假規定辦理始得離校。
- (5)因故無法到校上課同學，應按請假規定完成銷假手續；若因病或突發事件，請家長（監護人）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教組(28831568 轉 216 生教組)。
- (6)導師及任課老師須將學生的缺曠課記錄列入學生學習及日常生活評鑑參考。
- (7)輔導課期間，學生生活常規，均依校規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寒暑假課業輔導學生生活作息表	
時間	作息流程
08：00～08：10	整理教室，完成上課準備。 08：10 前副班長到學務處填寫出缺席狀況。
08：10～08：55	第 1 節課
09：05～09：50	第 2 節課
10：00～10：45	第 3 節課
10：55～11：40	第 4 節課
11：40～12：30	午間學習活動 12：30 放學

- (1) 每學期末均會召開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會議
- (2) 寒暑假會針對未達畢業標準的學生寄發家長通知單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1 行事曆 (學生版)

備註：行事曆若有調整將公布於校網，敬請務必隨時注意「行事曆」最新資訊。

1120827 版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	總務處/圖書館/ 研發處/秘書室
九月	暑 9 / 1	27	28	29	30	31	1	2	30 開學日、註冊 30-08 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報名 01-04 高一多元選修加退選申請及公告、高三多元選修組加退選申請及公告、 <b>國中 B 組專案專題加退選</b> 01 國中本土語文/專案專題開始上課	31 國七聯課選社(公布) 01 幹部訓練(1220)、國七聯課、處室宣導、百齡講堂(友善校園週/高中選社說明)、體適能精進實施辦法宣導 01-28 教室布置	28-01 國中 A 表更新及新生系統開通 30 高一高二競試特殊考場 01-08 國九特殊教育學生技藝教育班報名(開放外校, 含特教班、學輔中心)	31 雙聯高一開始上課
	2	3	4	5	6	7	8	9	04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國八學期補考說明會(1230)、國中 A 組專案專題加退選結果公告 <b>05-06【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國九】第 1 次模擬考</b> 、高二校訂必修加退選申請及公告、高三二類加深加廣加退選申請及公告 06 國九學期補考說明會(1230) 06-07 高二文組充補加退選申請及公告、第一次大學考試英聽測驗校內報名 07-08 高三充實補強加退選申請及公告 08-11 <b>國中 A 組專案專題加退選</b>	04-30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暫定) 04 導師會報(1)、國七週會(友善校園宣導週) 07 公布高中選社結果、新生尿液檢查初檢 08 國七聯課、社團(1)	04 特教第八節課後照顧專班(含特教班與學輔中心)開始上課 05-06 國九第 1 次模擬考特殊考場 07-13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	04 雙聯高二開始上課 08 全國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報名截止、每月一書出刊
十月	3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國八學期補考、國中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12 國中 B 組專案專題加退選結果公告、高中 AP 課程開始上課 13 國九學期補考 13-14 高三多元選修文組加退選申請及公告 <b>14 英文作文比賽</b> 16 學校日	11-28 敬師週 12 國八女生 HPV 疫苗第 1 劑(下午) 15 國七聯課、百齡講堂、班代大會(1500)	11 國九 112-2 技藝班報名開始、國七週會性平講座 11-15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12 國九技藝班開課、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評選(0930) 13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送件作品拍攝、畢業畫冊主題彙整 13-23 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網站登錄報名日期 15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16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學校日)	13 防災避難疏散預演(0920-1000) 15 大使團第一次甄選、佳文饗宴出刊
	4	17	18	19	20	21	22	23	<b>18 英文演講比賽</b> 21 高中部英文單字比賽(1230) 23 補 10/09(一)課與班	21 新生尿液檢查複檢 22 國七聯課、社團(2) 23 國七週會(第 4 節)	18-23 國七輔導數位化系統填寫、國九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高一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國九特殊教育學生技藝教育班開課(含特教班、學輔中心) 20 特教烘焙技藝班開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送托裱、畢業畫冊主題票選訂定 21 美術班學生學習檔案繳交	18-28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21 防災避難疏散正式演練(0921-1000) 22 大使團第二次甄選
十一月	5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中秋節放假	25 高一胸部 X 光檢查(下午)	25 生涯檔案(手冊)編製完成 26-28 美術班校外寫生教育旅行	25 新書書展 28 佳文饗宴出刊
	6	1	2	3	4	5	6	7		04-05 新生健檢 06 國七聯課、社團(3)	02 國七生涯講座(1110) 02-06 國八輔導數位化系統填寫 04 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繳件、多元班美廣班開課 05 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評選、多元班點心班開課	06 每月一書出刊、大使團正式團課開始
十一月	7	8	9	10	11	12	13	14	09 調整至 09/23 上課 10 國慶日放假	11 校慶 2 籌(1210)、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 13 國七聯課、處室宣導/百齡講堂		10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作品上傳截止 11-13 段考前一周暫停借書
	8	15	16	17	18	19	20	21	<b>16-17 第 1 次定期評量</b> 21 第一次大學考試英聽測驗	16 導師會報(2) 17 第七節環境大掃除 18 士林北投區羽球交流賽(0900-1200) 20 高三朝會(0730)、國七聯課、社團(4)、高一校慶運動會預賽(暫訂)	1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賽現場書寫 16-27 生命教育書展 16-17 第 1 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 17 美術班校外寫生教育旅行檢討會、寫生旅行展覽參展作品裝裱調查、701 訂購畫框 19 北市學生美術比賽退件 20 寫生美展文宣及新聞稿寄送發佈、親職講座(1830)	15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作品上傳截止 20 佳文饗宴出刊
十一月	9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作業抽查學生說明會(1230) 26-31 國七 Halloween 活動	23 校慶運動會預賽(七、八、九)(第 4 節) 25 新生心臟病篩檢(下午, 非北市畢業生) 27 國九朝會(0740)、國七聯課、高一舞蹈比賽、高二三校慶運動會預賽(暫訂)(第 6-7 節)	23-27 國七智力測驗施測、國八行為困擾調查表施測與解釋、國九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寫生美展參展作品裝框 27 國中心齡電影院(生涯, 2-4 節)	
	1 0	29	30	31	1	2	3	4	30-03 作業抽查週 30-04 校慶成果展 <b>30-31【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b> 02-03 第二次大學考試英聽及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03 國七聯課、社團(5) 04 校慶、校慶大隊接力賽(暫訂)	30-10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平台說明及操作、高一興趣測驗 03 校內轉介特殊教育鑑定收件截止、寫生旅行校內展佈展 04 特教宣導、輔導室闖關活動、美術班寫生旅行校內展(04-24)	03 每月一書、佳文饗宴出刊
十一月	1 1	5	6	7	8	9	10	11	06 校慶補假一日	09 流感疫苗預排順位 1 10 高三朝會(0730)、國七聯課、百齡講堂(法治教育)	06-17 多元文化教育書展 07-13 高二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與運用 10 特教班暨國中學輔中心校外教學、高三與大學教授有約~學群介紹 I(1510)	
	1 2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流感疫苗預排順位 2 17 國七聯課、社團(6)	17 親職講座(1830)	17 佳文饗宴出刊

	1 3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4 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	20 導師會報(3) 24 國七聯課、百齡講堂	20 美術班專題講座、國七週會生命鬥士講座(1110) 21 美術班校外教學 23-24 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 24 校慶校內展撤展、高中性平講座(1510)	22-28 段考前暫停借書
十二月	1 4	26	27	28	29	30	1	2	29-30 高一三國中部第 2 次定期評量 01 高三選課說明(線上非同步)	01 國九朝會(0740)、國七聯課、社團(7)、高中(第七節)包高中(暫定) 30 第七節環境大掃除	30【國八】高職參訪 29-30 高一三國中部第 2 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	
	1 5	3	4	5	6	7	8	9	04-11 高三多元選修+充實補強+加深加廣線上選課 06-07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科測驗簡章校內訂購作業 08 高一二選課說明(百齡講堂)	08 國七聯課、處室宣導/百齡講堂	04 美術班校外寫生校外成果展佈展 05-24 美術班校外寫生校外成果展(Y17) 05 美術班畢業畫冊第一階段收件拍攝 06 美術班畢業畫冊封面票選訂定 08 高三與大學教授有約~學群介紹 II(1510)	08 每月一書、佳文饗宴出刊
	1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國高中語文競賽 11-18 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高二充實補強線上選課 13-14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16 第二次大學考試英聽測驗	11-30 感恩季 15 國七聯課、社團(8)、軍校招生說明會(1300~1600)	11-22 高一性向測驗 15 親職講座(1830)	
	1 7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高一二英文創意 Youtuber 比賽 20-29 112_1 學期高二&高三轉組申請 21-22【國九】第 2 次模擬考	22 國七聯課、百齡講堂、感恩晚會(1800)	18-29 國八性向測驗、高三備審資料說明 19-22 美術班期末評展佈展 21-22 國九第 2 次模擬考特殊考場 22 高中生涯講座(1405)、高中生命教育講座(1510)	18 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國七國八暫定) 22 佳文饗宴出刊
	1 8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高三第八節結束	25-27 國九畢旅 29 國七聯課、社團(9)	25 美術班校外寫生校外成果展撤展(Y17) 25-05 國九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國九輔導數位化系統填寫 26-29 美術班期末共評展佈展	25 新書書展 26 圖書館小義工期末感恩餐會(暫定)
一月	1 9	31	1	2	3	4	5	6	01 元旦放假 03-04【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 05 國中部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05 國九朝會(0740)、國七聯課、處室宣導/百齡講堂(人身安全教育)	02 美術班畢業畫冊第二階段收件拍攝、十校聯展作品評選、國中部生涯檔案檢核開始 02-05 美術班期末共評展評分 03-04 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 05 特教第八節課後照顧專班(含特教班與學輔中心)結束	05 大使團最後一次團課
	2 0	7	8	9	10	11	12	13	09 高三期末考補考 10 國中部藝能科及高三所有成績輸入截止日	12 高三朝會(0730)、國七聯課、社團(10)	08-12 國九特殊教育學生技藝教育班(含特教班、學輔中心)結束	10-16 段考前暫停借書
	2 1	14	15	16	17	18	19	20	17-18 高一二國中部第 3 次定期評量 19 休業式 20-22 大學學測 01/21-02/10 寒假	18 第七節環境大掃除	17-18 高一二國中第 3 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 19 美術班術科模擬測驗 20-22 學測考生服務隊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3-26 實體補 112-2 課務(113/04/20-4/25 全中運停課)(其中 26 補 22 週一課務) 24 全校教師各科目成績輸入截止日(包含平時成績)(中午 1200 前)	24 113 年全中運 4/20-4/25 籌備會議		
二月		28	29	30	31	1	2	3	29-02 國九寒輔 30-31 高中 112-1 學期補考			
		4	5	6	7	8	9	10	08 調整至 02/17 上班 09 除夕			
		11	12	13	14	15	16	17	08-14 春節假期 16 開學日 17 補 02/08 班補 2/15 課			
		18	19	20	21	22	23					